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内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79,378,108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工作，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全部 23 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置入资产为鲁能新能源 100%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2021 年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71 号），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732.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98.2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对前次重组置出资产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 38,603.33 万元，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上述委托贷款资金成本对应的财务费用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扣除委托贷款的收益未扣除相应成本，交易完成后上述委托贷款涉及的债权和债务均已解除）；

7、2021 年，鲁能集团、都城伟业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资产（指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27 家鲁能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6,781.64 万元、80,787.39 万元和 86,653.58 万元。

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情形二：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 10%；

情形三：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 20%；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62,520,720	1,862,520,720	2,141,898,828
假设 1: 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98.24	76,781.64	76,78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1	0.36
假设 2: 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98.24	84,459.80	84,45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5	0.39
假设 3: 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16,198.24	92,137.97	92,137.97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9	0.4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次发行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和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坚持规模效益发展导向，努力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服务产业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深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规模、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深化公司市场影响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与公

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深度契合。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将培育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管理及运营人才作为重要的发展目标，已拥有具有多年光伏和风力发电行业运营、维护经验的人员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人员储备充足。本次募投项目为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公司已为上述项目配备完备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新能源发电行业多年，已积累了风能和太阳能领域成熟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经验，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成熟的技术储备保证了募投项目前期项目选址、可利用资源预测、项目施工建设以及项目并网运营可以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全面布局，把握市场动态，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业务覆盖西北、华北、东北和华东等区域，自主运营装机容量达到 402.65 万千瓦，未来计划将进军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形成三北陆上新能源和东南海上风电开发格局，市场资源储备丰富。公司深耕新能源发电行业多年，在市场布局、资源拓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与各区域电网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各方面都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助力护航。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进步，积极探索绿色能源发展模式，提升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光伏和风力

发电项目人员培训和管控工作，并通过数据可视化、智慧化对发电场站进行实时管控，加强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也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技术研究及培训，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相关分红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